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浩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6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浩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洪浩祥對於本院所為之113年度易字第86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（原狀紙誤繕為抗告狀）記載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，於法容有未合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郭于嘉

法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璟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